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已于 2014 年 3 月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中国广核集团将部分核电资产及负债重组进入中广核电力。

中国广核集团作为发行人发行以下尚未到期的企业债（以下简称“目标广核债”），具体见下表：

发行日期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规模	期限
2002 年 11 月 11 日	02 广核债	7108/111019	40 亿元	15 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07 广核债	078087	20 亿元	15 年
2010 年 5 月 12 日	10 广核债	1080057	25 亿元	10 年
合计	85 亿元			

根据重组安排，中国广核集团拟将上述尚未到期的目标广核债转予中广核电力承继，中广核电力承继目标广核债全部权利、义务。截至目前，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广核电力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企业债券承继协议》，就目标广核债转予中广核电力承继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评定中广核电力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已书面同意，继续承担对 02 广核债的担保责任。

由于这次重组事宜涉及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转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国广核集团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02 广核债的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审议表决 02 广核债转予中广核电力承继事宜的相关议案。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工作日，即 2014 年 6 月 17 日）16:

30 止，持有前述 02 广核债的投资者（包括甲类、乙类和丙类账户）均有权出席这次会议和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

（二）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09:00 至 11:00

（三）会议形式：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和现场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2016 会议室

（五）债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7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02 广核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即可。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

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即可。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3、上述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相关证件、证明通过传真的方式送达国开行。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上述相关证件、证明一经送达国开行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方式：以传真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传真到国开行办理。

（三）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17:00前，以国开行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四）联系方式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

联系人：韩维、关宇

电话：0755-83671417、0755-84431331

传真：0755-83671031

邮编：518031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2-15层

联系人：陈靓

电话：0755-25988738

传真：0755-25942844

邮编：518031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代理人投票表决，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采取记名方式进行当场投票表决（非现场参加的，向国开行传真表决票）。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投资者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6月25日17时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回执（见附件二）传真至国开行。回执原件请于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寄达国开行；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会议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4年5月27日

附件一：

02 广核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月
日召开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
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02 广核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月
日召开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转予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如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表决回执传真件有效。

**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审议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表决回执传真件有效。